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26〕24号

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学生表彰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6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二届五十一一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榜样示范带动作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发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个人及集体，依据本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生奖励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表彰和奖励形式主要为授予荣誉称号和颁发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

第五条 集体奖励项目

先进班集体

第六条 个人奖励项目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三好学生

（三）优秀学生干部

（四）优秀大学毕业生

第七条 学校对获奖个人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及奖金

等；对获奖集体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等。

第八条 对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本办法基础之上予以奖励。

第三章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九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班集体成员积极拥护并认真宣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二）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各类健康向上的活动，具有较强集体凝聚力、团队合作意识与组织纪律性。

（三）班集体成员文明礼貌，班风好。班团干部能以身作则，严于律己，能较好地联系群众、服务同学，在各项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能及时、主动地向学校、学院有关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反映同学的学习、思想状况和需求，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班集体成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文明礼貌、尊师爱校、爱护公物、团结互助、积极参加各种健康的科技、文体活动。

（四）班集体成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参评学年度班集体成员均未受到任何处分。

（五）班集体成员勤学善思，学风优良。参评学年度班集体“第一次考试成绩不合格人数比例”不得超过10%。

（六）班集体成员全面发展，综合素养高。积极参加文体活

动，身心健康。崇尚劳动，热爱劳动，具有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劳动成绩均达到良好（含）以上。体质健康测试及格率不低于80%。全班寝室卫生优良率达80%以上。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广泛宣传，严密组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评审流程，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开展民主评议，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评选质量。

（二）“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评审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实施，院分管领导负责，辅导员协助。由班集体提出申请，综合全班同学及任课老师意见，经学院评审小组审查（审查过程须有3名及以上学生代表参与评议），按评选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张榜公示（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第十一条 评选比例

“先进班集体”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教学班总数的10%。

第四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二条 评定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好。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参评学年度学习成绩优异，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劳动成绩达到良好（含）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规定的及格水平。参评学年度内学习成绩无不合格记录，学习成绩以教务处学籍记载的第一次成绩为准。

（五）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种活动和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且表现优良。

（六）积极上进，职业规划明确，毕业时积极就业。

第十三条 综合测评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按照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结合综合表现（量化分）计算，学习成绩包含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二级学院按同年级同专业或同专业方向组织评定，其中，学习成绩占比不低于70%，综合表现占比不高于30%，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划分比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一）参评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text{综合考评成绩} = \frac{\text{该生该学年加权平均成绩}}{\text{该专业该学年入围最高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text{学习成绩占比} \times 100 + \frac{\text{该生该学年量化分}}{\text{该专业该学年入围最高量化分}} \times \text{量化分占比} \times 100$$

（二）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例如该学年所学课程有5门，每门课程得分分别为A1(4个学分)、A2(4个学分)、A3(3个学分)、A4(3个学分)、A5(2个学分)。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A_1 * 4 + A_2 * 4 + A_3 * 3 + A_4 * 3 + A_5 * 2)}{4 + 4 + 3 + 3 + 2}$$

（分母为各专业成绩学分之总和）

第十四条 评定程序

(一)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 二级学院根据学生上学年度成绩(以学生第一次成绩为准)和学生综合表现(量化分)进行评定。

(二) 各学院根据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下达的指标评定, 评定结果在学院公示(不得少于3天)无异议后, 于开学第二周将初评名单及学院公示情况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本人申请及各种相关评审材料由各学院存档保存备查。

第十五条 评定比例和金额

一等奖学金: 按参评学生人数的2%评定, 每人每学年2000元。

二等奖学金: 按参评学生人数的3%评定, 每人每学年1500元。

三等奖学金: 按参评学生人数的5%评定, 每人每学年1000元。

第五章 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第十六条 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思想政治素质好。

(二) 爱校荣校, 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 自觉参与班级建设和活动, 在班风班貌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 身心健康,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活动和社会工作且表现优良。道德修养良好,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诚实守信, 品行端正。

(四) 遵纪守法, 参评学年度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个人诚信无不良记录; 无不良嗜好, 未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遵守网络

文明规范，自觉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无网络失德失范行为记录。

（五）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度学习成绩无不合格记录，且排名必须进入班级前30%，学习成绩以教务处学籍记载的第一次成绩为准。

（六）全面发展，综合素养高。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崇尚劳动，热爱劳动，具有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劳动成绩达到良好(含)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每学年均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规定的及格水平。

第十七条 评选程序

（一）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广泛宣传，严密组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评审流程，充分听取师生意见，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民主评议，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评选质量。

（二）“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实施，院分管领导负责，辅导员协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综合全班同学及任课老师意见，经学院评审小组审查，按评选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张榜公示（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第十八条 评选比例

“三好学生”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6%。

第六章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十九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好。

(二)爱校荣校,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自觉参与班级建设和活动,在班风班貌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活动和社会工作且表现优良。道德修养良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四)遵纪守法,参评学年度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个人诚信无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未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遵守网络文明规范,自觉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无网络失德失范行为记录。

(五)参评学生干部要热爱学生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能力强,成绩突出。

(六)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度学习成绩无不合格记录,且排名必须进入班级前50%,学习成绩以教务处学籍记载的第一次成绩为准。

(七)全面发展,综合素养高。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崇尚劳动,热爱劳动,具有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劳动成绩达到良好(含)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每学年均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规定的及格水平。

第二十条 评选程序

(一)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广泛宣传,严密组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评审流程,充分听取师生意见,

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民主评议，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评选质量。

（二）“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实施，院分管领导负责，辅导员协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综合全班同学及任课老师意见，经学院评审小组审查，按评选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张榜公示（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第二十一条 评选比例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3%。

第七章 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二十二条 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

（一）评选条件

1.深入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道德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任何处分。

3.学习刻苦，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进入班级前20%），学习成绩未出现不合格记录。学习成绩以教务处学籍记载的第一次成绩为准，并满足获得学位证、毕业证条件。

4.全面发展，综合素养高。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崇尚劳动，热爱劳动，具有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劳动成绩达

到良好（含）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每学年均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规定的及格水平。

5.在校期间，在学术研究、科研创新、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获得校级及以上重要荣誉或奖励一次（含）以上。

6.曾获得一次（含）以上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十佳青年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及“优秀学生社团负责人”等荣誉称号。

7.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时长累计不低于56小时。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为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广泛认可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为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名额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

（三）评选程序

1.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广泛宣传，严密组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评审流程，充分听取师生意见，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民主评议，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评选质量。

2.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每学年在应届毕业生中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实施，院分管领导负责，辅导员协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综合全班同学及任课老师意见，经学院评审小组审查，按评选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张榜公示（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第二十三条 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原则上从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中择优推荐产生，评选按照当年的上级文件执行。

第八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四条 以上奖项经各二级单位公示结束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报学校批准。符合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条件的，由学生工作部（处）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学校审核推荐，报四川省教育厅认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如对学院评选结果有异议，应在学院公示期内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接到申诉后的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直接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请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获表彰奖励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获奖金：

（一）经证实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法律处罚或纪律

处分。

(三) 有学术不端、学术道德败坏等其他不良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本校学生是指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学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表彰奖励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评审部门根据上级文件通知或学校相关会议决议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原《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修订)》(川文理〔2021〕72号)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川文理〔2024〕81号)同时废止。各二级学院组织的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奖项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